



離婚經法院調（和）解成立後，婚姻關係即告消滅，為使戶籍登記與法律上身分關係一致，離婚雙方當事人仍有辦理離婚登記之義務，以維護戶籍登記之正確性及保障個人權益。



依98年4月29日增訂民法第1052條之1規定：
「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」
及戶籍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離婚，應為離婚登記。」
離婚經法院調（和）解成立後，雙方當事人間之婚姻關係即告消滅，為使戶籍登記與法律上身分關係一致，並保障交易安全，離婚雙方當事人仍有辦理離婚登記之義務，以維護戶籍登記之正確性及保障個人權益。